

新竹市115年市長盃霹靂舞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市霹靂舞競爭力，儲備本市優秀選手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霹靂舞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KGB 街舞休閒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:0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風 Live House (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 號)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【 開放組 霹靂舞 2on2 】

【 U18 男子組 霹靂舞 1on1 (限新竹市) 】

【 U18 女子組 霹靂舞 1on1 (限新竹市) 】
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霹靂舞 2on2

無限制

(二) U18 男子組霹靂舞 1on1、U18 女子組霹靂舞 1on1

- 設籍於新竹市一年以上(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(含)以前轉入)

- 就讀新竹市學校之選手，並符合參賽之年齡限制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或應屆高中三年級（含）以下在學學生。

ps.兩者條件取其一符合即可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:00 分結束上網報名。

(二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請盡早報名。

(三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【開放組 2on2】：<https://forms.gle/tpN6qy1YLDYTKnk2A>

【U18 男子組】：<https://forms.gle/GmAAJjof2ChxsVtNA>

【U18 女子組】：<https://forms.gle/q6bAr8UXRjFz8ugy7>

※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 霹靂舞委員會

※徐培丞 總幹事 手機:0925-535-587

※林俊含 主任委員 手機:0930-587-987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-問題反映填寫,或來信至此電子信箱

ta87029@gmail.com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【開放組 霹靂舞 2on2】每隊新臺幣 800 元

【U18 組 霹靂舞 1on1】每人 350 元

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Ps.觀眾免費入場

十二、匯款資訊：

銀行：新竹一信 (130)

分行：東南分社

帳號：002-001-0000864-4

戶名：新竹市體育會霹靂舞委員會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開放組霹靂舞 2on2 海選 16 支隊伍，進行單淘汰賽至冠亞軍

(二) U18 霹靂舞 1on1 海選 16 名，進行單淘汰賽制冠亞軍。

若報名隊伍未滿 16(隊)人，則取 8 名

其各組實際參賽隊伍：

- 1.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- 2.參賽隊(人)數 14 個或 15 個：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- 3.參賽隊(人)數 12 個或 13 個：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- 4.參賽隊(人)數 10 個或 11 個：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- 5.參賽隊(人)數 8 個或 9 個：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- 6.參賽隊(人)數 6 個或 7 個：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- 7.參賽隊(人)數 4 個或 5 個：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- 8.只有兩隊報名，要列為表演賽，所以最低是 3 隊以上取一

十四、獎勵

(一) 霹靂舞 2on2 冠軍隊伍，獲得獎牌、冠軍獎金 15000。亞軍為 8000 元

(二) U18 男.女子組霹靂舞 1on1，冠亞軍獲得獎牌及獎金，前八強獎狀各一面。

冠軍獎金為 5000 元，亞軍獎金為 2000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霹靂舞 2on2：

1.海選以 cypher 方式，40 分鐘內，獲得最多卡牌隊伍積分最高，依序排序出 16 隊

2.十六強：每隊 2 round，勝者晉級。

- 3.八強：每隊 3 round，勝者晉級
- 4.四強：每隊 4 round，勝者晉級
- 5.決賽：每隊 5 round，決賽勝者為第一名落敗者為第二名

(二) U18 青少年組霹靂舞 1on1

- 1.海選以計分制，每人 1 round
- 2.十六強：每人 1 round，勝者晉級。
- 3.八強：每人 1 round，勝者晉級，落敗者依海選得分，排列第五~八名。
- 4.四強：每人 2 round，勝者晉級
- 5.決賽/季軍賽：每人 2 round，決賽勝者為第一名落敗者為第二名

十六、 申訴

(一)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。

十七、 安全及服裝規範

- (一) 禁止以危險動作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
- (三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。
- (四)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、配件、護具與鞋子（以下簡稱服裝），不得打赤膊與赤腳。
- (五)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、圖像與符號呈現，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，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。
- (八) 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。
- (九)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。
- (十) 選手不宜配戴眼鏡，建議戴隱形眼鏡，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。